

# 中共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桂林医院委员会文件

湘雅二桂医党字〔2023〕49号



##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清廉科室创建考评工作方案

各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实施方案》、市卫健委《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着力开展“清廉医院”建设，落实“清廉科室”创建举措，根据湘雅二桂医党字〔2023〕36号《关于下发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2023年清廉医院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制定“清廉科室”创建考评工作方案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“清廉医院”建设要求为指引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

通过开展“清廉科室”建设，将建设内容纳入科室工作部署，推动清廉思想、清廉制度、清廉规则、清廉纪律、清廉文化融入科室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，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，为人民群众及院内职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，努力打造管理规范、服务优质、纪律严明、文化廉洁的清廉科室，推动清廉医院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### （一）成立清廉科室创建考评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	刘先领	党委书记、院长
副组长：	李 明	党委副书记、纪委委员
	范伟娟	党委副书记
成 员：	范峻峰	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	温利辉	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	曹丽君	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	黄贤圣	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	邓迎翔	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	谢 谦	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
领导小组职责：全面领导清廉科室建设工作，主持召开清廉科室建设工作会议，对清廉科室建设工作进行部署，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，不断巩固清廉医院建设阶段性成果，推动清廉医院建设向纵深发展。

### （二）清廉科室创建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

主任：李明            党委副书记、纪委委员  
副主任：蒋蕾            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室主任  
          唐立            党办副主任

成员：由党办、监察室、医务部、护理部、行风办、人事科、评价办、宣传科、依法治院办公室等相关人员组成。

办公室职责：负责清廉科室建设的督导、指导、考核、评分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清廉科室创建、评比情况。

### 三、创建目标

**（一）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觉悟。**通过开展“清廉科室”建设活动，树牢职业操守、职业精神，提高职工思想道德素质，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做白求恩式医务工作者，以为病人热忱服务为荣，以损害病人利益为耻，以廉洁行医为荣，以从医谋私为耻。

**（二）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**通过开展“清廉科室”建设，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的发展意识、创新意识、廉洁意识，促进其在岗位上充分发挥先进性，推动科室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，更好地服务于医院发展。

**（三）提高廉政建设工作整体水平。**通过“清廉科室”建设，开展清廉科室评比活动，充分发挥优秀干部职工在各个岗位上的示范、带动和辐射作用，用典型带动全局，发挥“清廉科室”对全院各科室的示范、引领作用，进而推动“清廉医院”建设深入开

展。

#### 四、创建标准

**（一）管理规范。**严格落实党风廉政一岗双责，将党风廉政、清廉医院和行风建设工作与业务管理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。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，科主任对科内人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廉政约谈。认真落实“清廉医院”建设要求，结合科室特色和个人岗位，开展“清廉科室”建设专题讨论，科室与全体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。

**（二）服务优质。**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提高办事效率。实行首问负责制，首问责任人要热情接待，优质服务，做到文明、规范用语，服务周到。对投诉、举报要做到每件必查，妥善处理，并协助监察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回复工作。临床科室要做到合理检查，合理用药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，保障医疗安全，切实维护患者权益。

**（三）纪律严明。**工作人员须佩证上岗，遵守劳动纪律等效能建设规定。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规定。从严落实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》、《卫生计生系统“十严禁”》、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等有关规定。

**（四）文化廉洁。**科室人员认真学习廉政知识，主动参与“清廉科室”创建，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各类廉洁警示教育。科内组织学习党纪党规、法律法规、行业作风建设要求等内容每季不少于1次。开展清廉文化进科室活动，以清廉墙为主要形式，

突出清廉主题打造清廉文化阵地，营造“以清为美、以廉为荣”的清廉文化氛围。

## 五、评选方法

采取自荐和民主推荐两种形式，自下而上，上下结合，逐级审核方式，酝酿产生候选清廉科室。操作步骤如下：

**（一）科室申报。**各科室对照评选条件和评选名额，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清廉科室，并报送 800 字左右申报材料至党办审核。

**（二）党办审批。**接到科室申报材料后，党办要根据创建标准、评分细则评分情况及时组织人员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把关，形成评审意见后报领导小组审核。

**（三）领导小组审核。**领导小组对上报的科室逐一审核、把关，确保评选结果客观、公正，实事求是。

**（四）院内公示。**领导小组审定名单后，由党办在院内公示 3-5 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报院党委最后确认。

**（五）表扬。**在公示无异议，党委会审核通过后，确定最终名单，择期对清廉集体进行表扬，号召全院职工向他们学习，以他们为清廉榜样，努力在全院营造崇尚先进、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发挥主体责任。**“清廉科室”创建是建设“清廉医院”的重要载体和抓手，各科室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切实负

起主体责任，科主任要及时掌握工作动态，推动创建工作。

**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**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科室中的不正之风，对清廉建设不重视、落实不到位的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（三）务求工作实效。**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和办法，着力解决患者就医中的突出问题，使“清廉科室”创建成为解决实际问题、为患者办好事实事的过程。加强对“清廉科室”的动态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

附件：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“清廉科室”建设工作考评  
细则

中共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委员会委员会

2023年10月17日

---

中共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

---